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六批) 2026年5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0	X3GD202605140122	韶关市乳源自治县狮头岭石场产生扬尘和噪音。	乳源瑶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经查, 狮头岭石场公司在装药爆破、铲运装载、破碎机破碎、振动机筛分、汽车外运等生产工序中产生扬尘排放。狮头岭石场公司配套建设有喷淋水管、雾炮机、洒水车、洗车槽等扬尘防治设施, 但存在以下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的问题: 石料破碎生产区部分雾炮机未使用, 洗车槽水量不足, 圆锥机、部分石料输送带喷淋设备无法运行, 矿山开采区爆破、装车工序均未设置喷淋除尘装置, 矿区外道路扬尘较多。5月16日, 经采样监测, 项目2#下风向东面监测点位颗粒物浓度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限值0.229倍。</p> <p>2. 狮头岭石场公司在装药爆破、破碎机振动破碎、雾炮机运行等生产环节产生噪声排放。狮头岭石场公司已配套建设铁皮密闭的车间, 降低破碎机振动破碎的噪声, 但存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不到位的问题: 雾炮机未配套相关降噪设施。5月16日, 经现场监测, 1#北侧厂界外噪声值、2#西侧厂界外噪声值、3#东北侧厂界外噪声值、4#东侧厂界外噪声值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限值; 狮头岭石场公司厂界与最近的敏感点之间的距离约320米, 经现场监测, 敏感点居民房窗外1米噪声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1类标准限值。</p>	属实	督促狮头岭石场公司对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使厂界噪声、扬尘达标排放, 减少对周边群众居住环境的影响。	<p>1. 开展现场执法, 要求狮头岭石场公司针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开展整改, 加强管理, 从源头上治污降噪。生态环境部门已对狮头岭石场公司厂界噪声、扬尘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并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p> <p>2. 狮头岭石场公司已立即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5月16日停止运行噪声较大的除尘雾炮机, 改为使用喷淋水管除尘, 降低噪声排放; 5月16日至18日修复圆锥机、石料输送带喷淋设备, 并在石料破碎筛分生产设施设备端增加喷淋除尘水量, 减少扬尘排放; 立即更换洗车槽洗车水, 进出车辆经洗车槽, 对车轮、车身冲洗干净方可驶出, 运输车辆做到全密闭加盖, 运输道路定时洒水保洁, 减少道路扬尘产生。</p> <p>3. 下一步, 生态环境部门将按流程办理狮头岭石场公司厂界噪声、扬尘超标排放违法行为案件, 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决定。推进整改落实到位, 同时加强后续巡查检查, 巩固整改成效。</p>	未办结	无
80	X3GD202605140083	韶关市始兴县马市镇场坪村西北侧约3公里养猪场产生异味和污水。	始兴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群众反映的“韶关市始兴县马市镇场坪村”实为马市镇坵坪村, 群众反映的养殖场位于坵坪村西北方向, 直线距离约1200米。养殖场北面有两个用于养鱼的池塘, 池塘均无排放口。养殖场东面为大山背水库(灌溉型水库)。5月16日, 经采样监测, 该养殖场场界周边的臭气浓度均低于《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 中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p> <p>2. 现场检查时, 该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检查组对场区雨污分流设施及周边灌渠进行了全面摸排, 未发现粪污偷排、直排迹象。经查看场区池塘, 未发现发黑发臭现象, 池塘水日常用于周边菜地的浇灌。5月15日, 经采样监测, 池塘及水库出口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的水田作物标准, 区域内湞江上下游水质达到优良。</p>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养殖场的指导帮扶, 督促养殖场加大除臭剂使用频率, 减少臭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p>1. 通过现场执法与指导, 要求养殖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 确保所有污染物稳定、合规处置。目前该养殖场已完成一轮自查自纠, 重点检查了养殖废弃物收集运输管道, 确保管道无堵塞、无破损和养殖废弃物无渗漏、无外排。</p> <p>2. 下一步, 始兴县将加大对该养殖场的监督检查力度, 最大限度减少臭味扰民现象; 加强对该养殖场周边水体的日常监测, 密切跟踪水质变化; 加大对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场隐患排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保障生态环境安全。</p>	已办结	无

83	X3GD202605 140129	韶关市乳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公司防渗设施运维不到位，生产废水跑冒滴漏，废料堆放不规范。	乳源瑶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经查，东阳光实业公司下属13家子公司已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制度，其中包含了防渗漏措施日常维护排查，均能提供防渗漏排查整改台账资料，记录了化学品罐区、污水管路、废水池等防渗漏重点区域、重点设施设备排查和检修情况，其中3家重点化工行业企业已在2025年年底前完成了全面防渗漏排查和系统性断源整治维修。大部分子公司均能落实防渗漏设施规范运维要求。有少部分子公司落实防渗漏排查不彻底、不全面，执法人员在3家子公司发现共3处渗漏风险点，分别为1处含油废水罐与管道连接处渗漏、1处车间外临时堆存桶装化学品、1处废水收集池周边地面防腐防渗层有明显破损。</p> <p>2. 东阳光实业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上实现了生产废水明管明渠输送方式，均制定了废水管道、处理站日常巡检制度，检查中仅发现1处废乳化液沉淀槽渗漏油污、1处腐蚀车间废水管道滴漏。</p> <p>3. 东阳光实业公司下属13家子公司制定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立了台账清单，能够准确溯源，配套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均达到规范要求。全部子公司的危险废物产生暂存、转移环节均严格落实了管理要求，无危险废物堆放不规范问题。现场检查发现4家子公司存在6个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不规范问题，分别为1处露天堆放约50公斤废保温棉、1处露天堆放有5桶总重约100公斤废保温棉和2处约100公斤废防腐防渗材料、1处露天堆放4个检修废水暂存吨桶、1处露天堆放有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铝渣。</p>	部分属实	督促东阳光实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面整改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废水跑冒滴漏、废料存放不规范的问题。	<p>1. 根据现场排查发现问题整改难易程度，要求企业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立即安排人力物力全面开展整改。截至5月19日，已经完成了1处渗漏点、1处废水漏点、6处固体废物露天堆放的整改，完成进度约73%，剩余3处问题按时序推进中。</p> <p>2. 下一步，乳源瑶族自治县将积极推进问题整改，要求东阳光实业公司下属子公司防渗漏措施缺少或管理不到位的3家企业限期15日内建设、修补防渗漏措施；对废水存在跑冒滴漏的2家企业要求立即收集清理跑漏的污染物，限期3日内排查并修补漏点；对废料贮存不规范的4家企业要求立即将露天贮存的固体废物和废水吨桶转移至符合贮存条件的室内存放，并做好标识及管理台账。督促东阳光实业公司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牵头组织下属生产企业全面梳理厂内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明确防渗漏措施建设运维要求，加强废水跑冒滴漏排查和废料贮存管理等隐患巡检整改，全面提高环境管理水平。</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109	D3GD202605 140010	韶关市仁化县大岭工业园明启工艺厂、创乐水上乐园设备有限公司、韶关建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手续不全，废气超标排放，有异味。	仁化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经查，明启工艺厂于2016年编制家居用品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完成备案，2025年办理延续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根据明启工艺厂现有生产工艺研判，该公司产生废气和异味来源主要是挥发性有机物（VOCs）。2026年5月12日，经采样监测，该公司无组织VOCs未超标。2026年5月13日，调查组发现该公司刷漆车间窗户未关闭，存在无组织废气排放问题。2026年5月15日明启工艺厂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整改情况报告》，决定从2026年5月15日开始喷漆车间暂停生产，进行升级改造。经现场核查，该公司喷漆车间已停产，喷漆车间窗户已密闭。</p> <p>2. 创乐设备公司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成验收。群众反映该公司“手续不全”问题属实，已立案调查。2026年5月15日，经现场核实，创乐设备公司已停产，刷漆车间已密闭。</p> <p>3. 建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1年7月28日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年完成了验收，2023年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根据建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工艺研判，该公司产生废气和异味来源主要是挥发性有机物（VOCs）。2026年5月11日下午，经采样监测，该公司无组织VOCs未超标，调查组发现该公司工人在刷漆时，在厂房内敞开式作业，存在异味无组织排放问题。该公司书面报备《停产说明》，决定从2026年5月15日开始停产检修。2026年5月15日下午，经核实，该公司已全面停产检修，未发现工人作业，水性漆桶已盖好并存放在密闭刷漆车间。</p>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完成整改工作，确保企业周边无明显异味。	<p>1. 生态环境部门针对创乐设备公司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成验收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已依法立案调查，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公司立即开展整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成验收前不得擅自开工生产；要求明启工艺厂、建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针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开展整改，加强管理，从源头上治污降噪。</p> <p>2. 截至2026年5月18日，创乐设备公司正在积极咨询第三方公司，将尽快签订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服务合同，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建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设置密闭刷漆车间，空气净化系统已完成检修，并订购了活性炭箱，到货后加装到空气净化系统，进一步增强VOCs治理成效；明启工艺厂已与第三方签订购买升级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合同，对员工开展了培训，规范操作，在升级改造期间喷漆线暂停作业。</p> <p>3. 下一步，仁化县将持续紧盯整改进度，严防企业出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聚焦群众投诉举报线索与案件核查查实问题，全面开展大岭工业园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立行立改；做实做细群众民生工作，妥善回应、解决群众合理诉求。</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